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8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鄧婉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扶貧)

李忠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鄭港涌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羅崇文先生, AE, JP	民航處處長
譚禮漢先生, JP	民航處助理處長(計劃)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鄒自平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黃珮玫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馬周佩芬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黃玉山教授, BBS, JP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行政)
Andrew NOWAK-SOLINSKI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校舍建設經理
蔡瑩璧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盧維思先生, JP	投資推廣署署長
黃海韻女士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3)
魏永捷先生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羅憲璋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曾鳳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王德威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
趙德麟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項目1 —— FCR(2007-08)41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12月12日所提出的建議

由於委員要求就EC(2007-2008)14進行分開表決，主席在抽起EC(2007-2008)14後，把FCR(2007-08)41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EC(2007-08)14 建議由2008年3月10日起，在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以支援扶貧工作**

2. 張超雄議員察悉，隨着解散扶貧委員會，行政長官已公布成立一個跨政策局／部門的扶貧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以便統籌及監察政府的扶貧工作，包括推展扶貧委員會的建議。鑒於扶貧工作複雜，涉及的範疇十分廣泛，他質疑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能否統籌政府的工作，尤其是擔任這職位的人員需負責監督成立和推行兒童發展基金的工作，並監督有關如何以最有效方法推行"一站式"就業服務的研究，以協助失業人士。他進一步批評政府在減少跨代貧窮方面的工作進展緩慢，這點從當局推行兒童發展基金的進度便可見一斑。他亦強調有需要引入客觀的指標，以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專責小組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領導，成員是相關的政策局／部門的高級人員。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會擔任專責小組的秘書，負責擬備政策文件、聯繫各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擬備專責小組工作報告等。關於推行兒童發展基金的進度，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兒童發展基金是一項新措施，當局需參照持份者的意見制訂先導計劃的詳情。當局會因應從第一批先導計劃(涉及最少700名兒童)取得的經驗，在日後分批推出餘下的計劃。當局會就推行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供進度報告。

3. 張超雄議員認為，扶貧措施不應只限由勞工及福利局推行，而應由政府整體地推行。他希望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會協助制訂可量化的指標，以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李卓人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鑒於扶貧工作複雜且範圍廣泛，涉及發展社會企業、制訂政策支援有需要的家庭，以及推行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他質疑只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是否足以支援扶貧工作。他亦詢問推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進度，以及"一站式"就業服務的範圍。

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相關政策局／部門負責推行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及其職權範圍內的扶貧措施，勞工及福利局則負責監督及統籌政府當局的扶貧工作。該局亦會留意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如果需要額外人手推展扶貧工作，便會盡早向議員匯報。他補充，預期勞工處就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進行的檢討將於2008年年初完成，至於日後的"一站式"就業服務的範圍則正在研究中，僱員再培訓局會在2008年年底以試驗形式推出"一站式"中心，以便提供再培訓及就業服務。
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2 —— FCR(2007-08)42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12月21日所提出的建議

6. 關於PWSC(2007-08)69"觀塘佐敦谷、青衣藍澄灣、旺角花墟道及深水埗東京街明渠覆蓋工程"，劉慧卿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在綠化佐敦谷明渠及花墟道明渠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7. 關於PWSC(2007-08)64"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 —— 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讓期待已久的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早日投入服務。關於PWSC(2007-08)65"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 —— 沿大河道興建的行人天橋A"，王議員認為應在該行人天橋網絡採取更多綠化措施。
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由於委員要求就PWSC(2007-08)63及66進行分開表決，主席在抽起PWSC(2007-08)63及66後，把FCR(2007-08)42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PWSC(2007-08)63 75KA 民航處新總部

9. 劉慧卿議員感謝政府當局提供一份非常全面的補充資料文件，闡述這項建議的內容。她察悉民航處新總部的會議廳和會議設施可供其他部門使用，並詢問當局可否制訂一個機制，俾能盡量善用這些設施。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下稱"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確認，其他政策局／部門及／或機場島內的機構可在民航處不使用會議廳和會議設施時使用該等設施。由於民航處新總部將於2012年啟用，當局會有充分時間制訂所需的安排，包括其他機構使用這些設施的收費表。劉議員建議

當局應為所有其他政府會議廳和會議設施制訂中央預約制度，並列出所收取的費用，藉此盡量提高其使用率。當局應提交有關這些措施的報告，供委員參閱。

10. 王國興議員支持這項建議。民航處處長回應王議員的詢問時確認，在民航處新總部啟用後，民航處所有專責分部，包括現時分設在多個不同地點(例如機場空運中心商業大樓、機場客運大樓)的辦公室及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的現有總部，均會一併設於民航處新總部。有關將於2020年就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下稱"空管系統")進行的評估與該系統的設計處理量之間的關係，民航處處長表示，該項評估的目的是確定新空管系統能否在系統的效率、擴展能力及先進程度方面，應付日後航空交通的增長，並就需否提升及／或更換該系統作出決定。就此，當局已在新大樓額外預留地方，俾能應付日後進一步擴展，因此將無需額外撥款興建另一座新大樓。

11. 楊孝華議員支持這項建議，讓民航處各專責分部集中在民航處新總部，從而改善運作效率。不過，他從補充資料文件附件1察悉，淨作業樓面面積已獲大幅增加(由在現址的2 162平方米增加至在民航處新總部約7 207平方米)，以便在空管中心裝置輔助設備、系統和設施。鑒於當局只會額外開設39個航空交通管制員職位，在新空管系統啟用後操作該系統，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需要大幅增加淨作業樓面面積。民航處處長表示，由於在民航處新總部負責航空交通管制工作的人員數目會由現時的22人增加至56人，因此需相應地增加淨作業樓面面積，以便裝置額外的雷達顯示屏及通訊設備等。除17組輔助系統外，亦會裝置約20至30組子系統，以支援新空管中心的工作。約兩、三年前，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曾就空管系統及輔助設備現時的所在地方進行風險評估，結果顯示，存放該系統的空間嚴重不足。一旦發生火警，這樣擠逼的情況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後果，因此有需要進一步擴充其面積。

12. 劉秀成議員詢問，擬議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是否已包括存放現有空管系統及設備的地方，以便作備用系統之用。民航處處長確認，擬議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已包括將會由現有空管中心改裝的新備用空管中心的所需面積。現有空管系統亦會提升為備用系統，能處理正常航空交通容量約三分之一的工作。

13. 呂明華議員詢問，香港國際機場是否已達到其設計容量，若否，其剩餘容量是多少。他亦詢問在未來10年可予擴充的容量，以及會否考慮興建第三條跑道。民航處

處長表示，香港國際機場的設計容量估計為900萬公噸貨物及8 700萬乘客人次，由於在2007年處理的貨物及乘客量分別為374萬公噸及4 700萬人次，因此仍未達到其設計容量。現時，航機升降量每小時平均約為54至55架次，如果有足夠的人力資源，機場每小時可處理的航班數量約為67至68架次。雖然難以估計航空交通量在未來10年的增長，但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已預測到了2025年，航班數量預期將達每年49萬架次。與此同時，機管局會在未來數月內決定是否就興建第三條跑道的需要進行較深入的研究。

14. 呂明華議員接着質疑，如果機場的設計容量仍未達到，為何需要進一步擴充空管系統。民航處處長解釋，除了跑道的數目外，機場的容量亦受到空域限制、空管人手及系統資源等因素的影響。因航空交通量增加，每小時需處理的航班數量亦有所增加，當局需要額外的人力、地方及設備應付這個情況。在新空管中心啟用後會有充足的資源，屆時每小時將可處理的航班數量約為67至68架次。

15. 李卓人議員詢問，空管通訊系統在多大程度上受無線電FM102.8兆赫的干擾。民航處處長解釋，過去多年來，空管通訊頻道一直受到多種干擾，包括源自傳呼台、手提電話營辦商及的士電召中心的干擾。不過，近年干擾的程度已經減少。

16. 劉慧卿議員歡迎將於民航處新總部實施的環保及節約能源(下稱"節能")措施，並詢問這些措施與新添馬艦綜合大樓的措施如何比較。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會把環保及節能措施納入新的政府大樓(包括民航處新總部及添馬艦綜合大樓政府總部，而後者是首幢進行二氧化碳排放審計的綜合大樓)的設計。一般而言，這些環保及節能措施會包括節能的照明系統、再生能源科技、淡水蒸發式冷卻空調系統，以及採用雨水回收作沖廁和灌溉之用。

17. 劉慧卿議員希望當局會在新大樓採用較高的能源效益及節能標準，並詢問為何二氧化碳排放審計的工作不適用於民航處新總部。建築署署長表示，將於添馬艦綜合大樓實施的二氧化碳排放審計是政府當局一項嶄新的措施，該項措施是否適宜更廣泛地應用於其他工程項目仍有待評估。他補充，雖然民航處新總部的設計規格並不包括二氧化碳排放審計，但日後亦可考慮加入這個項目。

18. 劉秀成議員詢問，該等價值3,000萬元的高效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設施如何能節省15%的能源用量。他亦詢問當局會否騰出足夠的空間安裝太陽能光伏板，以便發展太陽能。建築署署長表示，由於這是一項"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高效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設施會被納為合約規定的一部分，設計師須採用環保的建築設計。高效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設施的額外費用約佔工程項目費用2%。根據機電工程署在2007年訂定的照明效益標準，工程項目採用高效照明裝置可節省的能源用量約為10%。關於藉安裝太陽能光伏板發展太陽能，建築署署長表示，雖然採用太陽能生產電力以供應部份屋宇裝備系統運作之用可節省能源，但該等裝置需佔用地方。此外，亦需要評估該等裝置的成效及成本效益。如果當局認為採用太陽能光伏板是可行的方法，便很可能會在天台安裝。不過，呂明華議員指出，太陽能光伏板可安裝在樓宇外牆。

1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07-08)66 11EL 香港科技大學現有教學大樓擴建工程**

20. 劉慧卿議員感謝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擬議的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現有教學大樓擴建工程將採用的環保及節能措施。她表示，這些設施應加入新大樓和校園的設計內。她察悉，環保及節能措施會招致約200萬元的額外費用及可節省約16%的能源用量，並詢問每年實際上節省的款額為何。

21.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行政)(下稱"科大副校長")表示，擬議的環保及節能措施會節省的能源開支約為每年63萬元。鑒於安裝這些措施的費用約為215萬元，因此需3至4年時間才能省回安裝費用。關於把這些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科大其他校園方面，科大副校長確認，在各校園內進行主要的加裝工程時，便會實施這些措施。照明裝置方面，大樓將採用配備電子鎮流器和照明控制的T5高效率熒光管。所有升降機會安裝自動開關的照明設備及風扇。空調系統裝置方面會採用海水製冷機，配合廢熱回收系統和變速驅動器。安裝照明系統及製冷機的費用分別為4萬元及200萬元，而每年節省的能源開支分別為2萬元及60萬元。劉慧卿議員希望當局會把這些環保及節能措施應用於所有政府大樓及大學校園，包括那些現正進行主要修葺工程的地點。



22. 蔡素玉議員表示，議員曾多次促請政府當局在其所有的工程項目安裝環保及節能措施。她認為十分值得投資在這些措施上，因為可節省很多能源。她希望當局會進行一項全面檢討，藉此瞭解在政府大樓率先響應下，香港的建築物使用節能措施的情況。鑒於政府財政穩健，應考慮在環保及節能措施方面作出投資，長遠而言，這樣會對香港有利。

2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7-08)43

#### 總目79 —— 投資推廣署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項目009加強投資推廣工作

2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2月1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25.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這項為投資推廣署進行的投資推廣工作繼續提供撥款的建議。不過，委員認為除投資推廣署外，其他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例如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亦應協助向內地及海外國家推廣香港。當局亦應考慮把這些機構與投資推廣署合併，以便提高投資推廣署的成本效益。就此，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全面檢討香港的投資推廣政策，這項檢討會在2008年第二季完成。屆時，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主要結果，以便委員就投資推廣署日後的發展進行討論。

26. 劉慧卿議員讚揚投資推廣署的工作，並詢問投資推廣署負責的投資推廣項目，以及這些項目如何有助吸引海外投資來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2007年，投資推廣署在世界各地完成了253個項目，包括內地47個、日本19個、韓國8個、印度11個、新加坡9個、澳洲和新西蘭15個、歐洲78個、中東3個及北美55個。如委員提出要求，當局可提供這些項目的分項數字，供委員參閱。

27.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進一步計劃促進香港的外來投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除定期檢討投資推廣工作外，當局亦會擴展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代表網絡，以覆蓋目前未有代表的市場，

例如俄羅斯、印度及中東。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投資推廣署在2003年獲批2億元額外撥款(分5年支用)後，已加強一些以往未及處理的市場的代表網絡，包括伊斯坦布爾、特拉維夫、杜拜等。當局亦把額外資源投放在已涵蓋的市場，例如在芝加哥委聘顧問擔任投資推廣署代表，以涵蓋在北美中部的市場。同樣地，當局在悉尼設立一個辦事處，並在墨爾本委聘顧問，以涵蓋維多利亞及澳洲南部的市場。現時尋求額外撥款的目的，是延續投資推廣工作的勢頭，並維持代表網絡現有的數目，包括在已擴大的市場方面。

2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4 —— FCR(2007-08)44**

##### **總目181 —— 工業貿易署**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項目520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項目524中小企業培訓、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2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2月1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30.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藉此協助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應付國家"十一五"規劃帶來的各種挑戰及推廣其業務。按照現時的使用率計算，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另外兩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即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將於2009年年初用罄。增撥5億元開支撥備的建議可讓這些計劃繼續運作。

3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5 —— FCR(2007-08)45**

#####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 分目000運作開支**

3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2月10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33.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由於當局大幅削減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2005-2008學年三年期的經常撥款，委員關注到教院是否認為2008-2009延展年度的撥款可以接受。事務委員會秘書曾致函教院，請其確認是否已接納撥款建議。在給予事務委員會的回覆中，教院確認已接納撥款建議。此外，事務委員會亦要求當局提供2008-2009年度經常撥款的分項數字及有關用於研究的撥款的資料。所需資料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這項撥款建議。她察悉部分大學員工關注到，在2012年起推行新的"3+3+4"學制下新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後，會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帶來相當大的轉變，她詢問當局有否採取措施以釋除他們的疑慮。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新的"3+3+4"學制會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帶來重大的挑戰。政府當局曾與有關院校多次就新學制的發展交換意見，並取得正面的進展。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定期向教育事務委員匯報發展新學制的進度。

3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6 —— FCR(2007-08)46

###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設立一次過特別設備補助金"

3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2月10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37.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歡迎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設立一次過特別設備補助金的建議，但要求當局作出安排，讓規模較小和較新的院校也能合理地分享該筆特別設備補助金。政府當局在其向財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中表明，雖然當局會視乎所有申請的學術價值，按同一程序及準則進行評審，但如申請計劃的學術研究價值相同，而個別院校在其他情況下不會獲得補助金的撥款，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在決定最終撥款時，會對有關院校的申請作出特別／酌情的考慮。

3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7 —— FCR(2007-08)47

###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推動清潔生產的計劃"

3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2月17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40.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擬在珠三角地區推行為期5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下稱"伙伴計劃")的建議。不過，委員關注到伙伴計劃的成效，因為在超過56 000個在珠三角地區經營的港資廠戶中，只有約1 000個會受惠於該計劃。政府當局在給予事務委員會的回覆(立法會CB(1)511/07-08(01)號文件)中已提供資料，說明在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下，在珠三角地區經營的港資廠戶就購置清潔生產設施及器材方面的信貸支援申請數目，以及推行伙伴計劃的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

41. 王國興議員原則上支持為伙伴計劃提供撥款，並詢問有何方法確保這些資源得以妥善運用。他尤其關注為督導伙伴計劃的實施過程而即將成立的項目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能否本着公正的原則辦事。除工業貿易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的代表外，管委會的成員亦包括4個本地主要工商聯會(即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和香港中華總商會)的代表，這些工商聯會均會受惠於伙伴計劃。他認為可能有需要提名獨立的第三者監管伙伴計劃的撥款事宜，確保撥款程序公正、避免發生利益衝突及超支，否則情況便會如香港旅遊發展局一樣。

42. 蔡素玉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她察悉以往曾有投訴指生產力促進局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侵犯版權。現在事隔多年，她希望情況已有改善。儘管如此，當局亦應制訂更具成效的監管機制，確保計劃能夠成功推行。當局應定期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伙伴計劃的進度。

43.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計劃的主要項目包括認知推廣、進行實地評估、示範項目及核證改善措施的成效。示範項目的費用會由參與廠戶和政府雙方平均攤分。雖然政府為每個項目提供的平均資助額估計約為16萬元，但亦可按有關技術項目的情況檢討個別項目的資助上限。委任主要工商聯會的代表為管委會代表的目的，

是蒐集業界的意見。她表示，雖然管委會將會由環境保護署領導，但在有需要時，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工業貿易署)，以及相關機構及／或專家，亦會獲邀加入，成為增選委員。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當局會訂立可靠的監控機制。當局會邀請生產力促進局訂定年度工作計劃，並須至少每年向管委會提交定期進度報告。管委會亦會全面評核伙伴計劃的成效。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每年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伙伴計劃的進度。

44. 劉慧卿議員質疑伙伴計劃的成效，因為在56 000個在珠三角地區經營的港資廠戶中，只有1 000個會受惠於該計劃。此外，部分工業運作已由珠三角地區遷往環保規定比較寬鬆及營運成本低很多的地點。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關於已遷離珠三角地區的廠戶數目的資料。環境局局長表示他手邊沒有該項資料，但他知悉很多在珠三角地區經營的廠戶寧願採用清潔生產的方法，藉此改善其環保表現而不願意遷往其他地方。再者，內地其他地方的環保規定亦可能相同。廠戶應採用清潔生產的方法，致力達到已提高的標準。他補充，伙伴計劃是改善區內空氣質素重要的一步。該計劃的目的是推廣採用清潔生產方法的需要，並為業界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知識。在伙伴計劃下，參與的工廠須與其他工廠分享示範項目的成果和經驗。環保署會積極支持這項計劃，透過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包括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緊密聯繫，在提供所需的支援方面爭取他們的合作。

45. 黃定光議員支持伙伴計劃，並表示業界關注到伙伴計劃大部分的撥款將會用於顧問研究而非實際的改善工程上。他詢問用於顧問研究及清潔生產科技的資源分別為何。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推行伙伴計劃的估計費用分項數字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2。估計推行伙伴計劃所需的費用總額為1億3,446萬元，所需的政府撥款總額為9,306萬元，當中87%將用以支付實際推行計劃的費用，包括委聘顧問及環保專家協助廠戶採用清潔生產的方法。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執行機構，將會在提供專業人手支援、辦公室租金及其他輔助、技術和支援服務等方面，承擔相當於總額1,140萬元的開支。參與廠戶會通過費用攤分承擔約3,000萬元，以支付進行實地改善情況評估及技術示範項目的部分開支。

46. 何鍾泰議員表示支持伙伴計劃，因為該計劃將會是一個好開始，讓那些在珠三角地區經營的港資廠戶採用清潔生產的方法。他亦支持擴展伙伴計劃，容許更多清潔生產科技方面的專家參與該計劃。當局應考慮直接委

聘這些專家。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確認，除生產力促進局會提供協助外，當局亦會委聘環保專家協助廠戶採用清潔生產科技。

4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8 —— FCR(2007-08)48

###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4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1月26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49.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建議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保育基金")注資10億元，而當局以往曾向該基金批出2億2,800萬元的總承擔額。為評估保育基金所資助項目的成效，應規定項目倡議者須定下明確目標，並量化資助項目對環境帶來的好處。委員亦要求當局把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會議公開，以便公眾監察，並由政黨提名立法會議員出任保育基金委員會成員，這樣他們便可就保育基金的管理向立法會作出匯報。就此，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文件，載述評估項目成效的結果，以及項目的分項預算(立法會CB(1)431/07-08(01)號文件)。

50. 劉慧卿議員感到失望的是，政府當局沒有回應她在2007年11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把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會議公開的要求。當局亦拒絕了她提出由政黨提名保育基金委員會成員人選的要求。她察悉保育基金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的成員均來自親政府陣營而沒有其他人士，並詢問當局有何委任準則。她認為當局應給予不同的政黨均等機會參與保育基金委員會的工作。郭家麒議員亦表贊同，他認為應按公開及公平的原則提名保育基金委員會成員的人選。

51.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保育基金委員會會議經常涉及討論資助計劃申請的優劣和評估工作，因此未必適宜把會議公開。此外，保育基金委員會有責任就其運作及帳目向立法會呈交年報。儘管如此，當局會把劉議員提出把會議公開的建議轉交保育基金委員會考慮。關於保育基金委員會成員的提名，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會

在本屆任期於2008年年底屆滿前，提名新一屆保育基金委員會成員的人選。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歡迎委員就保育基金委員會成員的提名發表意見，但以所屬政黨作為提名成員人選的依據並不恰當。保育基金委員會成員應能廣泛代表公眾，並來自社會上不同的界別。

52. 王國興議員詢問，注資10億元的建議會否為本地勞動人口創造就業機會。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預期在獲得擬議的撥款後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尤其是在發展社會企業方面(例如由社會企業推行的綠化計劃)。

53. 郭家麒議員詢問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撥款將如何分配及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鼓勵新的參加者使用保育基金推行各個項目。鑒於現時越來越倚賴用後即棄的醫療物料／設備來減少傳染病的散播，當局應考慮利用保育基金的撥款，研究如何減少醫療廢物。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保育基金獲得擬議10億元的注資後將可擴充，用以資助不同的環保項目，包括自然保育、再生能源、能源效益、向業界轉移科技及舉辦區域和國際會議等。當局鼓勵大學、科研機構及工業界申請保育基金的資助，藉此進行可改善環境的研究及／或推行有關項目。對於就如何在不增加受感染風險的情況下減少用後即棄的醫療廢物進行研究的研究機構，當局歡迎它們向保育基金申請資助。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在回覆劉慧卿議員有關是否需要為資助項目訂定明確目標以量化環保成果的提問時確認，當局會視乎項目的性質，在適當時訂定目標。

54. 蔡素玉議員申報利益，她是保育基金委員會成員。她贊成保育基金委員會應根據最新的環境問題及考慮到政府的政策措施，不時檢討計劃的範疇，並認為保育基金委員會應獲准參與制訂政策的工作。她贊成保育基金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計劃範疇，譬如每6個月檢討一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備悉蔡議員的意見。

55.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超級市場及連鎖店推行"無膠袋日"的進展。環境局局長表示，為使消費者不再濫用塑膠購物袋，政府當局已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香港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而就塑膠購物袋徵收環保費，是根據條例草案制訂的第一項責任計劃。當局首先會向大型超級市場及連鎖店實施該項徵費計劃。當局亦會進行更多教育及宣傳工作，藉此減少及回收香港的廢物。

56.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曾參加保育基金資助的某些項目，並因而收到一些紀念品，例如不可降解的膠袋，這些膠袋實際上並不環保，而且會製造更多廢物。他認為不應鼓勵該等做法。有關方面應考慮審定頒發的紀念品和獎品是否以環保物料製造。環境局局長表示，他亦曾因參加社區活動而收到一些他認為是不必要的紀念品。隨着市民的環保意識已經加強，相信日後逐漸會取消這種做法。

57. 由於會議原定在下午5時結束，委員同意在將於同日下午5時0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這項目。

58.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6月3日